**灵宝市“中国天然氧吧”复查技术服务委托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2023-10-26；LBGZ[2023]324-ZC198**

**采 购 人：灵宝市气象局**

**代理机构：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公告](#_Toc345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_Toc32041)

[第三章 采购服务需求](#_Toc14065)

[第四章 评分标准](#_Toc3680)

[第五章 合同样本](#_Toc936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8623)

# **第一章 单一来源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灵宝市气象局的委托，就灵宝市“中国天然氧吧”复查技术服务委托项目针对河南省气象服务中心(河南省气象影视和宣传中心)采取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灵宝市“中国天然氧吧”复查技术服务委托项目

2、项目编号：2023-10-26；LBGZ[2023]324-ZC198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预算金额：350000.00元；

5、服务期限：2024年3月前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开始进行不少于6个月的宣传；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

二、拟定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河南省气象服务中心(河南省气象影视和宣传中心)

拟定单一来源响应供应商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110号

三、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

该项目创建属独属资源，具有唯一性。气象部门采用属地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符合单一来源采购要求，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综上，河南省气象服务中心(河南省气象影视和宣传中心)是灵宝市“中国天然氧吧”复查技术服务委托项目的唯一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招标项目；（（①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会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省份默认全部）②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③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实行资格后审；

五、获取单一来源文件方式：

1、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spweb/SMX/Home/index.do），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包含采购清单等投标所需一切内容）。

办理CA证书：

http://www.smxgzjy.cn/spweb/SMX/CertificateEntry/describe.do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https://t.cn/A625r72N。

2、单一来源文件下载时间：2023年12月01日至2023年12月07日08时30分。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jsessionid=FD4E2CD2FAFADCA7489D16512B1DDB3F）,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3、报名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响应性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市场主体信息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供应商承担责任。

注：（1）在项目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止，市场主体信息库将处于锁定状态。如连续投报多个项目，市场主体信息库锁定时间也将延长，请投标供应商合理安排资料上传时间，尽可能早的将所有项目资料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供应商市场主体信息库。（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六、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七、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3年12月07日08时30分

2、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1室（灵宝市金城大道信用联社12楼）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灵宝市气象局

地址：灵宝市金城大道东段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98-8831000

监督机构：灵宝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8852670

监督机构：中共灵宝市气象局党组

联系电话：0398-883100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灵宝市长安路国营灵宝农场办公楼2楼

联系人：董女士

联系方式：1352650186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灵宝市气象局  地址：灵宝市金城大道东段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98-8831000 |
| 2 | 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灵宝市长安路国营灵宝农场办公楼2楼  联系人：董女士  联系方式：13526501863 |
| 3 | 项目名称 | 灵宝市“中国天然氧吧”复查技术服务委托项目 |
| 5 | 项目内容 | 详见第三章采购服务需求 |
| 6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7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8 | 服务期限 | 2024年3月前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开始进行不少于6个月的宣传； |
| 9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 |
| 10 | 响应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招标项目；（（①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会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省份默认全部）②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③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实行资格后审； |
| 1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招标 | 不接受 |
| 13 | 分包 | 不允许 |
| 14 | 偏离 | 不允许 |
| 15 | 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 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均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 16 | 响应截止时间及地点 | 同公告要求。 |
| 17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形式 |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 18 | 确认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 19 | 质疑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件 |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问，应在不晚于谈判开始日前 1 天按谈判邀请书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 20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本章总则 |
| 2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
| 22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3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24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2年以来 |
| 25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20年1月以来 |
| 26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2020年1月以来 |
| 27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8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1、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响应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2、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32&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进行下载。 |
| 29 | 响应文件 | 投标时不再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交三份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
| 30 | 响应性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 同公告要求。 |
| 31 | 谈判程序 |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本章总则 |
| 32 |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中标人 | / |
| 33 | 招标控制价 | 招标控制价：￥350000.00元  本次谈判分为两轮报价。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且不公开；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 参与评标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
| 34 | 谈判小组的组建 | 谈判小组成员为3人，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专家2人从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后从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
| 35 | 响应文件要求 | 本项目为全电子标，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将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
| 36 | 付款办法 | 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
| 37 | 履约保证金 | 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
| 38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 39 | 所属行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41 | 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政策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 42 |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是 |
| 43 | 响应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所有投标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仔细阅读谈判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
| 44 | 结果公示 |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有形建筑市场、交易中心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 45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46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除响应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经谈判小组评审，认为投标文件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投标文件，并在评标纪要上详细说明理由 |
| 47 | 监督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48 | 解释权 | 构成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已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49 | 招标代理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中标人承担中标服务费。 |
| 50 | 具体要求 |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响应人（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32&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谈判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32&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解密成功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谈判小组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谈判小组。  7、如谈判小组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谈判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投标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公告中的所叙述的内容。

**2、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 其他**

3.1 无论采购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3.2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向供应商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3.3 无论成交与否，已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负保密责任。

**4、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4.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用于阐明采购项目的服务范围、谈判程序、采购内容、合同草签和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单一来源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4）评分标准

（5）合同协议书

（6）响应性文件格式

4.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中文编辑，且以中文为准。

4.3 除非有特殊要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4.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4.1供应商在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完整或附件不全，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日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质询，要求招标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4.4.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且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4.3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未提出疑问，将视为供应商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中的资格要求、供应商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要求、澄清、修改等所有要求，则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相应要求的要求提交有关资料和文件。

4.4.4采购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采购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4.4.5供应商应自行查看澄清或修改信息。

**5、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服务方案

5、售后服务发方案

6、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性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谈判资格有可能被谈判小组否决。

**6、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7、谈判报价**

7.1 谈判报价为本项目全过程货物采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报价应包含设计、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7.2本项目报价以人民币为单位。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轮只许有一个报价，二轮报价未提交的一轮报价视为二轮报价；

7.3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报价；

7.4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分为两轮报价。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项目最高限价且不公开；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

7.5 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7.6 响应性文件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谈判将可能被拒绝。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7.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响应文件的编制**

8.1响应文件应按照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相应篇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8.2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8.3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所生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仍为一个电子文件，供应商制作电子化响应文件时应将所报标段全部勾选后制作生成。

**9、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10、投标**

10.1 响应文件的签署

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10.2 响应文件的上传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电子化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10.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响应文件。

**11、谈判**

11.1谈判时间、地点及要求事项

11.1.1响应人按照本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和地点谈判。

11.1.2响应人按照本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会议，各响应人通过网络登录交易中心平台进入项目开标大厅远程在线参加开标会议。逾期未解密者视为自动弃标。

11.2谈判程序

11.2.1采购人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谈判；

11.2.2电子化项目开标操作流程

（6）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解密成功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谈判小组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谈判小组。

（7）如谈判小组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谈判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11.3具体评审方法**（详见四、评分标准）**

谈判小组首先对各响应人的响应性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任意一项未通过则视为初步审查未能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11.4详细谈判

11.4.1谈判小组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核的响应人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谈判中，谈判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11.4.2谈判小组将允许响应人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响应人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分别要求响应人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谈判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11.4.3若谈判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人。

11.4.4所有响应人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招标需求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相同的，则参照谈判公告中政府采购政策：中小微企业、环保企业优先考虑】。

11.4.5谈判小组按照“符合采购人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报价最低”的原则，将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由谈判小组在谈判记录上签字。

11.4.6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谈判现场情况经谈判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11.4.7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中标原则确定中标响应单位，并将结果通知未中标响应单位。

**11.4.8单一来源采购：谈判小组和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可进行谈判，谈判主要包括谈判供应商商务、技术、报价等相关内容。谈判结束后在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轮报价，即最终报价，该价格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费用**。

11.5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11.5.1谈判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1.5.2在谈判过程中，响应人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政府招标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11.6评定标准

11.6.1采购人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谈判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符合招标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响应单位。

11.6.2在质量、服务不相等情况下不以价格作为中标之唯一条件。

11.7谈判结果公示

11.7.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项目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报告报送、中标成交响应人的确定、中标公示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等工作。

**12合同授予**

12.1签订合同

响应人的最后一轮报价为中标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信息及将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根据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在谈判过程中对谈判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13纪律和监督**

13.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谈判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3.2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13.3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13.4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13.5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谈判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3.6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服务需求**

1、利用卫星资料依据植被指数、生态释氧量、大气浑浊度等生态指标对本县气象资料进行调查研究，组织国内生态专家进行研究分析并形成宣传素材；

2、组织国内旅游和气象专家对本县自然气候情况进行科学调查，对其旅游气候资源进行研究，并形成专题宣传素材；

3、对甲方提供的中国天然氧吧宣传片进行加工，制作河南省中国天然氧吧宣传片；

4、在河南卫视晚间18:55档《天气预报》栏目进行宣传。

**第四章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响应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书一致 |
| 签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2 | 资格性评审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提供承诺书 |
| 营业执照 |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信誉状况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招标项目；（（①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会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省份默认全部）②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③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出之后）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
| 2.3 | 实质性响应评审 | 响应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1.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评标**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实质性响应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谈判、最终报价**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和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第一次谈判，此次谈判主要包括谈判供应商商务、技术、报价等相关内容。经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协商后，进行二次谈判并进行最终报价，该价格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费用。

**4.成交候选人的产生**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第五章 合同样本**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财政委托号： (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 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若服务项目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标准水平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 | | | | | |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服务方式：

2、服务方法：

2、服务地点：­­­­­­­­­­

3、服务期限：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有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

(二)费用支付方式：

1、XXXX；

2、XXXX ；

3、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具体付款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双方的具体约定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涉及社会化服务的项目，甲方将要求社会公众人员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2.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3.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项城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其他**

下列关于项城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货人（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性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1、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服务方案

5、售后服务承诺

6、资格审查资料

**1、响 应 函**

致：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 的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我方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名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我方保证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核对发现有虚假、不一致或我方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提供原件的，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的响应报价为：大写 ；小写： 。

4、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单一来源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单一来源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为 ，并在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9、我方声明，不存在单一来源文件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单一来源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2、我方保证所投产品（包括零部件、备件）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也决不虚假应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积极配合政府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政府采购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本次采购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则本响应函及所有响应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名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单一来源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5、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联系方式：

地址：

日期：

**2、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
| 服务期限 |  |
| 质量要求 |  |
| 投标有效期 |  |
| 需要说明的问题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3.2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日期：

**4、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5、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6、资格审查资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招标项目；（（①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会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省份默认全部）②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③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实行资格后审；

**7、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